



德阳市罗江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资金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应急管理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德阳市罗江区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84万元	84万元		1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3万元	83万元		100%		
	地方资金	1万元	1万元		100%		
	其他资金	0	0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					
	下达及时性						
	拨付合规性						
	使用规范性						
	执行准确性	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84万元			84万元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		救助≥5639人	5639	
		质量指标	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（%）		≥100%		
			冬储救助资金使用率（%）		≥100%		
			救助标准		≥130元/人	130-600元/	
		时效指标	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		≤1月15日前	1月15日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	妥善保障受灾	已完成	
			政府舆论引导		≤0次负面舆	≤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（%）		≤0%	0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